

# 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40.70	53.1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7.94	1.4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32.76	51.7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2.76	36.3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15.42

## 二、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.7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53.1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30.6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请批准，临时增加购买车辆。

###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接

待费支出决算 1.42 万元，占 2.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1.72 万元，占 97.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1 年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**公务接待费支出 1.42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.52 万元，下降 82.1%，下降的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，本单位与外单位调研等公务减少，导致公务接待减少；二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，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。2021 年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7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34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（区）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.72 万元**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18.96 万元，增长 57.88%，增长的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5.42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15.42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请批准，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.3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3.54 万元，增长 10.81%，增长的原因是案件增幅较大，执法用车费用增加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案件送达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。